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京环函〔2021〕15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DX00-0501~0510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呈报〈北京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DX00-0501~0510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申请函》（京生物基地公司〔2020〕64号）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北京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DX00-0501~0510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审查，具体审查意见及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

二、请你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报告》可以作为规划优化调整 and 实施的依据。

三、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严格落实《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中关于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的产业发展要求。严格落实《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京生态文明办〔2020〕23号），严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大兴新城一、二水厂水源地及狼各庄供水水源地、北臧村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按照远期规划建设情况，统筹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供热、危险废物集中存储转运等基础设施建设时序，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区域内腾退工业企业土壤污染调查评估等相关工作。

四、根据《条例》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有关要求，你单位应做好规划实施效果（包括环境影响）的定期跟踪和评估，保障规划目标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全面落实，共享产业园区环境质量和规划环评信息。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时，应重新进行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实施后，应及时组织编制该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抄报我局。

专此函达。

附件：关于《北京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DX00-0501~0510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此文不公开。联系人：李智夫；联系电话：89150385）

附件

《北京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DX00-0501~0510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 年—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23—24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北京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DX00-0501~0510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 年—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水务局代表和 5 位专家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北京市环境影响评价评估中心、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报告书编制单位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审查组听取规划情况和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一）基本情况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位于北京市大兴新城西南部，本次规划范围由“现生物医药基地组团”（DX00-0501~0505 街区）、“南拓区组团”（DX00-0506~0507 街区）、“北拓区组团”（DX00-0508~0510 街区）三个部分组成，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22.5 平方公里。规划年限：2020 年—2035 年。

（二）发展历程

基地始建于2002年，2006年加入中关村科技园区，同年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为第五批通过审核的国家级开发区。2009年3月13日，国务院批复同意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以“关于同意调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空间规模和布局的批复”（国函〔2012〕168号），原则同意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空间规模和布局进行调整，确定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四至范围，规划面积11.24km²。2015年成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是大兴区落实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区域。2020年7月，编制完成了《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现状与发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现状与发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京环函〔2020〕214号）。

根据大兴分区规划，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向南、北扩区，并开展了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编制，本次规划环评评价范围为“现生物医药基地组团”、“南拓区组团”、“北拓区组团”三个部分，总面积22.5平方公里。

（三）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

基于生物医药基地现状及《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现状与发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京环函〔2020〕214号）的要求，实施产业升级。未来将打造以高新药械产业制造为产业基底，构建“产学研服”闭环的创药械健康产业生态圈。产业发展目标如下：近期（2025）完成非医药产业腾退并打通飞地，完成兽药生产、中药饮片、化药普仿药的飞地转移；建成孵化器集群一期，

可同时孵化百余初创企业；建成创新项目引入对接平台，引导园区企业增加百余新项目；远期（2035）达到动态平衡，产值规模稳速增加；生物医药创新创业生态健全，规模型前沿技术企业与初创企业共存，成为国际知名一流园区。

（四）规划基础设施

规划基地供水水源引自大兴新城供水管网。生物医药基地北拓区用地范围内规划新建黄村第四水厂，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供水水源为黄村第三水厂、规划黄村第四水厂联合供水。

基地污水排除出路为天堂河再生水厂，其远期规划规模为28万t/d，规划沿市政道路修建污水收集管道，接入天堂河再生水厂。基地再生水水源引自天堂河再生水厂。

基地规划了完善的固体废物收运及处理处置体系，规划建设1座危险废物集中暂存场所。

基地规划设置3座次高压调压站，其中，北拓区次高压调压站设计能力5万立方米/时，南拓区次高压调压站设计能力3万立方米/时，占地面积0.1公顷/座，可结合供热设施建设；现状生物医药基地组团次高压调压站设计能力3万立方米/时。

基地扩区后分为可再生能源供热区、燃气锅炉房供热区，规划区域内新增供热设施占地约5.2公顷。

生物医药基地内规划新增2座220千伏变电站及9座110千伏变电站。建造220千伏双环网带联络的供电结构。

二、对规划实施及《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

（一）对规划实施环境合理性的总体评价

审查组认为，规划总体符合大兴分区规划（2017年-2035

年)、主体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规划后续实施应依据《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按照相关政策依法依规转移腾退不符合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加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的要求,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源保护区的保护,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带来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分析了规划与上位规划的相符性和同层次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开展了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进行了环境影响识别并构建了评价指标体系;在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的基础上,对规划方案进行了综合论证并提出了优化建议;提出了规划范围内“三线一单”管控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审查组认为,《报告书》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相关规划等资料,编制依据较充分;基础资料和数据较全面;评价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特征、范围和程度的预测分析总体合理;制约规划实施的环境问题识别较准确;提出的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补充完善后可作为加强规划后续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对保障规划实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建议

(一)加强规划引导,提升绿色低碳建设水平

基地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北京市发展战

略，产业定位服从大兴分区规划总体要求，围绕构建“产学研服”闭环的创药械健康产业生态圈的发展理念，实现主导产业绿色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 and 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二）优化产业结构

依法依规有序推动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的转移疏解，重点布局生物制药、创新化学药物和中药高端制剂、高附加值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等符合产业定位的高端产业项目。

（三）严格空间管控

强化对未利用地和疏解腾退用地的集约高效利用，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污染企业退出地块的管控、调查与修复。严格大兴新城一、二水厂水源地、狼各庄水源地和北臧村集中供水水源地周边土地开发利用的环境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基地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

（四）加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建设

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完善区域污水、中水管网，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水用水总量。优化能源结构，提高绿色能源使用比例。提升产业基地市政及环保治理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置。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基地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六）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原则上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强化入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

（七）强化园区环境管理

加快进行园区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监测体系、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尤其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管理工作。编制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八）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在基地建设发展过程中，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附：审查小组名单

附

附件：

《北京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DX00-0501-0510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 年—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小组名单

审查小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全德良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工	全德良
朱 帅	清华大学	正高	朱帅
赵彦伟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	赵彦伟
杨卫国	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杨卫国
周 磊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正高	周磊
戴 勇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处	副调研员	戴勇
兰国威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科员	兰国威
张凯华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主任科员	张凯华
谢艳芳	北京市水务局	主任科员	谢艳芳

抄送：大兴区生态环境局。